

华宝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宝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登记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5年5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持有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银行卡、上海农商银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认购、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基金账户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地方性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开立基金账户的情形。

9、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在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募集规模设置上限,具体募集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的说明,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有效,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通过各销售渠道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5年4月24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资本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拟收益指数收益率与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收益与标的指数收益率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的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主动增减持投资的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等,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本基金可能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基差风险、展期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科创板股票,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存在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科创板股票,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4、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5、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在上述渠道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5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9:30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

(2)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简称“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1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3

大额现金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凭证凭证,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c、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通过直销e网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5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9:30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单位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三份;

e、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立证明);

f、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其中a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认购: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简称“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1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金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开立银行账户并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c、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1)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5年5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9:30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单位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三份;

e、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立证明);

f、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其中a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认购: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简称“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1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金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开立银行账户并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c、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的验资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募集届满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基金合同生效确认之日。《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基金募集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失败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